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托管及
管网巡查项目

合
同
文
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 1 页 共 7 页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盐城市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方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托管及管网巡查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编号：DTCG-SCY-2024-ZB020)，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托管及管网巡查项目；内容包含四座污水提升泵站的药剂添加、设备运行、设备维护保养、人员管理、管网巡查等服务内容，加强管网进水水质的检测分析，及时汇报水质变化情况；配合甲方做好雨季防汛工作，保证污水泵站的正常运行、安全及环境卫生，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做好各项记录及台账资料。

二、服务时限：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410000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第一次服务满2个月经考核合格后付2个月项目服务费用，之后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结算项目服务费用；完成所有服务经考核合格后结清余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131786.86元 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捌角陆分。

四、其他条款：

1、在服务期间内按照要求对泵站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维护费在500



元以上的需报甲方现场检查后实报实销；

2、乙方在运营期间须按规定聘用工作人员，监督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污水泵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泵站正常运转，并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处理；

3、污水泵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养护记录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存保，随时供甲方调阅，每半年将正常记录交甲方，合同期满后，全部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间，乙方必须正常保持泵站内污水达标排放，每月对常规污染物因子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并保持泵站内正常水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因检查经甲方同意增加的费用按实报支；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污水泵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且要保护好站内的消防、供电设施、仪器、仪表等一切交付使用设施，保持周边环境卫生；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如有人为损坏，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整好，费用由乙方支付；

5、按甲方要求做好汛期防汛工作，保证汛期安全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汛期增加工作量，甲方可根据情况酌情考虑增补相关费用；

6、乙方需定期清理泵站污水池内淤泥，按环保要求做到污泥规范储存规范外运处置，不得有泡冒滴漏现象，不得违反环保有关规定；

7、乙方须安排人员对区内污水管网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日常巡查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如果非乙方原因如铁路两侧管网施工等排水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排水不及时，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 2000 元/次；

8、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未达要求（设备维护、水位、水质超标等），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除 500 元至 30000 元；情节严重、发生环保事故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9、如一方违约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10、如双方之间签约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二份，其他分送有关部门。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5130199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932087555

合同签署地址：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

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2024年5月6日

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号码：履约保函：2024051613213021

甲方联系人签字：



东台市招标投标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托管及管网巡查项目

中标价：肆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捌角陆分 (¥4131786.86元)

招标人：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盐城市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招标采购行为，特订立本项目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托管及管网巡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便利。

5、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供应事项的询访。

8、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不得为甲方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娱乐性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执行本方廉政建设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罚款100000.00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执行本方廉政建设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工程造价的2%的违约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均要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内设纪检组织、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或市纪检监察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组织，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决。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八、本合同作为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污水泵站托管及管网巡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202 年 月 日

